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向产业上游发展，研发半导体材料和技术，拟在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投资建设基于量子点纳米材料的LED背光项目（简称QLED）。公司因此拟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情况介绍

公司计划在高新区成立项目公司，主要经营QLED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总投资额约10亿元，分3期建设（建设期5年）。公司拟在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的一个月内，于高新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首次出资5000万元。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助我司项目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发展基金以股权方式投入，发展基金所占的股权不超过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二、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拟在高新区投资建设 QLED 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10 亿元，分 3 期建设（建设期 5 年），项目一期预计 2018 年正式投产。

2、自投资协议签订后的 1 个月内，乙方在高新区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6 亿元人民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发展基金以股权方式投入，发展基金所占的股权不超过乙方南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3、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为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在南昌市高新区的投资项目提供在规划、财税、项目用地保障及人才引进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和优惠条件。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量子点属于纳米材料，也是具备量子力学特性的半导体材料，因理论上 QLED 比 OLED 更加稳定，光电效率更高，所以受到业界巨头的关注，纷纷投入量子点技术及其应用的研究。比如苹果公司于 2017 年申请的专利，使用蓝色量子点替代蓝色 OLED 用于下一代显示屏幕，解决了 OLED 的使用寿命问题。量子点材料的未来应用还可以拓展到光伏和生物等科技领域，不断地改善人类的生活。

由韩国三星公司所引领的 QLED 概念，即量子点结合 LED 的液晶增强技术，优势在于可以提升电视色域到 100%（DCI-P3 标准色域），10 亿种丰富的色彩，呈现出生动而震撼的画质，同时比 OLED 的制造成本更低，目前已经进入商业应用阶段。

公司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产业上游核心技术的发展空间，并于 2015 年在天津设立光电显示事业部门，开始自主研发量子点材料和半导体工艺。为了延伸与扩张公司在 QLED 行业的布局，在南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计划于南昌市高新区成立项目公司，用于研发建设 QLED 生产项目，战略上以 QLED 背光产品作为市场切入点，紧跟苹果、三星等产业先行者，为将来进入显示和半导体领域奠定坚实的基础。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助力公司 QLED 业务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对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四、风险提示

项目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在 QLED 行业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现有企业竞争、潜在进入者竞争、新产品更替竞争及政策风险、人才建设、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运用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与化解风险，协助项目公司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与运行，并提供稳定的营销渠道、客户及市场共享等多种资源，助力项目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地发展，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目前尚不能确定其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五、董事会授权情况

为了保证本次对外投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